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于管教干警强奸女犯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发布日期：1992-3-2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2年3月2日高检发监字〔1992〕1号）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冀检监字（1991）23号《关于监管改造场所管教干警强奸女犯受案范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得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同意，现答复如下：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79）法研字第28号《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管教干警强奸女犯的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级检察机关决定，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可以直接立案侦查：

1. 公安机关不认为是犯罪，而检察机关认为已构成犯罪，并向公安机关提出应立案侦查的建议，公安机关仍不接受的；
2.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困难，而主动要求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
3. 上级检察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交办的。

更新日期：2006-2-19

阅读次数：42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又犯脱逃罪可否由劳改场所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